

学校根据有关要求综合评比自主认定，按照各校上报的实际需求数下达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5〕75号）文件要求，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低保、孤儿、残疾等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按一档标准补助1500元；对残疾人家庭子女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按二档标准补助850元。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金统一办卡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泉教计〔2019〕31号）要求，县教育局将以各校上报的受助对象按学期为周期统一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学生（或学生监护人）资助卡账户上。

二、各学校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19号）要求，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档案，制定岗位职责、立卷归档、查阅利用、保密、保管、移交、鉴定、销毁等制度，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严防毁损、遗失和泄密。

附件：2023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
助学金安排表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2023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档次、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人数	I档人数	I档金额	II档人数	II档金额	合计	其中		
							省级80%	县级20%	
德化一中	104	46	6.9	58	4.93	11.83	9.464	2.366	
德化二中	79	36	5.4	43	3.655	9.055	7.244	1.811	
德化三中	76	38	5.7	38	3.23	8.93	7.144	1.786	
德化八中	67	38	5.7	29	2.465	8.165	6.532	1.633	
合计	326	158	23.7	168	14.28	37.98	30.384	7.596	

